

銀行紙幣發行條例在作出修訂後，令政府可根據有關法例發行紙幣。法定貨幣的發行因而可以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並有助1997年的過渡。

總覽

本年度有關香港貨幣發行的條例作出了多項改革。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制定的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規定，金融管理局分別向各間發鈔銀行發出一份「總合」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銀行以美元換取政府關於發鈔負債證明的記錄。因此，發鈔銀行現已毋須在每次紙幣發行有任何變動時，發行或贖回負債證明書；同時亦藉此機會終止其中兩間發鈔銀行剩下的以合資格抵押品作保證的信用發行。雖然發行量極少，但終止信用發行意味著香港的紙幣發行首次完全由外匯基金的資產支持。

1仙紙幣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停止流通，並且不再成為法定貨幣。1仙紙幣在一九四一年首次發行，當時適值香港嚴重缺乏小額貨幣。鑒於1仙紙幣在日常交易中已差不多完全失去實際用途，一個由金融管理局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商界人士的諮詢委員會遂成立，處理是次1仙紙幣停止流通的事宜。1仙紙幣停止流通只對現金交易構成影響，不會改變本港的貨幣基礎。目前約有總值127萬元的1仙紙幣尚未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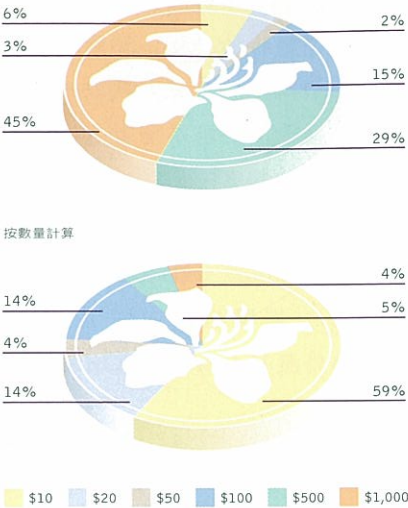
為了就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提供一套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

的法律體制，銀行紙幣發行條例經已作出修訂，並易名為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該條例規定，財政司經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可發行紙幣。該條例亦授權政府監管與貨幣發行有關的安排。不過，政府無意取代發鈔銀行的發鈔工作。

紙幣和硬幣的發行

一九九五年底，流通紙幣總值為776.95億元，全年增加4.4%。這個增幅較一九九四年的8%為低（圖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使用電子貨幣付款的情況增加，以及年內

圖二：一九九五年底之紙幣流通額



圖一：年底紙幣流通金額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一九九五年內，紙幣流通量在一月三十日，即農曆除夕達到高峰。當日流通紙幣總值達927.55億元，較上一個農曆新年增加8.7%。圖二按價值及數量顯示流通紙幣的分佈情況。

一九九五年底，由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發行的紙幣比例分別為78.8%、15.7%及5.5%（一九九四年：81.4%、14.5%及4.1%）。

年內發行紙幣的開支為1.582億元，較一九九四年的1.256億元增加26%。

年底流通硬幣總額為35.9億元（不包括紀念金幣及套裝硬幣）（圖三），約佔流通貨幣總額4.4%（一九九四年：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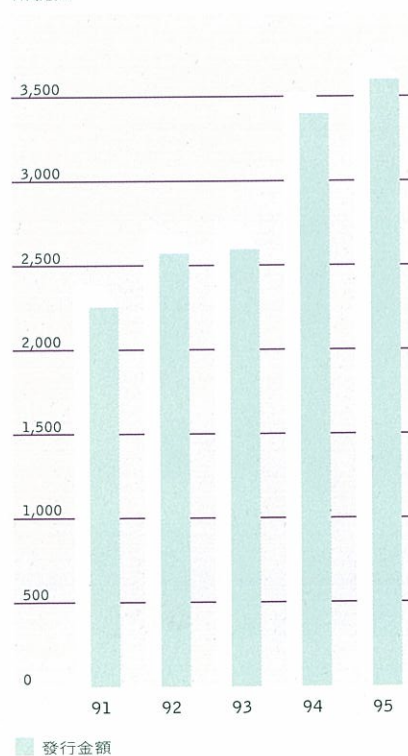
1角及5元硬幣分別再次成為流通量及流通金額最高的硬幣（圖四）。年內增長率最高的硬幣是1元硬幣，達11.4%。一九九五年內，金融管理局處理的硬幣數目相當可觀，運抵本港的新硬幣超過4億枚，收回及經熔化的刻有英女皇頭像的硬幣則達1.699億枚。

年內發行硬幣的開支為1.997億元，較一九九四年上升2.8%。

硬幣取締計劃

自一九九三年實施硬幣取締計劃以來至一九九五年底，已有約3.92億枚刻有英女皇頭像的硬幣運回英國皇家鑄幣局。截至目前為止，這些主要為2元及5元硬幣，是根據計劃首批被取締的硬幣。運回英國的硬幣經熔化後，在金屬交易所作為廢鐵出售，全年出售所得收益達3,600萬元。目前約有70%經常流通的2元及5元硬幣為洋紫荊硬幣。隨著硬幣取締計劃繼續進行，其他以洋紫荊為設計與以英女皇頭像為設計的硬幣的比例亦逐步上升。

圖三：年底硬幣流通金額
百萬港元



圖四：一九九五年底之硬幣流通額
按價值計算

